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廖慧伶
電　話：02-77366349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800012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書函(ATTCH1 000120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選擇支(兼)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人員之三節慰問金應如何計算發放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月2日總處給字第1080024142號函辦理，併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 108/01/09 10:29:22

裝
訂
線

國立中興大學
1080000610　108/1/9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5565
承辦人：劉硯菁
電話：(02)23979298#624
E-Mail：ycli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800241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選擇支（兼）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人員之三節慰問金應如何計算發給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花蓮縣政府107年11月14日府人福字第1070227905號函（併復）辦理。

二、查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「退休人員照護事項」中有關三節慰問金發給對象為「退休公教人員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5,000元以下（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月退休金為計算基準）」、「因公成殘（按：應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用語修正為因公失能」或「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」者;又各機關得考量財政、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，於上開發給對象及每人每年6,000元數額範圍內，再予從嚴規定。

三、茲考量三節慰問金係機關為感念退休人員在職辛勞，於春節、端午節及中秋節，以酌贈慰問金方式表達聯繫、慰問之意，爰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在2萬5,000元以下之退休公教人員，除選擇支（兼）領「展期月退休金」者，於展期

1080001203 收文日期:108/01/03

期間並未實際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，不得發給三節慰問金外；支（兼）領展期月退休人員開始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後及支（兼）領減額月退休金人員，均照機關原發給數額發給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 電2019-01-03 交10:02:17章